

111 年資安系列競賽

資安影片徵選要點

壹、活動說明

一、活動名稱

「111 年資安影片」徵選

二、活動目的

為推廣大專校院及高中職學生對資通安全的認知，舉辦「資安影片」徵選活動，藉由學生的創意結合資安時事，創造出生動活潑的影片，向大眾宣導在日常生活中各項資通安全的重要。

三、競賽說明

(一) 徵選主題：**疫情時代資安防護**

自全球受疫情影響以來，防疫提倡維持社交距離情況下，我們的食衣住行等生活型態逐漸轉向線上化及遠距化，許多企業與機關啟動居家辦公，學校採用遠距教學，甚至醫療院所也採取了視訊問診的醫療模式，除了工作與學習，於生活上，民眾也開始依賴網路購物或美食外送平台所帶來的便利。

疫情時代下，科技帶給民眾便利，透過即時通訊、視訊及網路服務，提升了民眾對視訊通信與雲端服務的依賴，而資安風險亦隨之升高，無論是網路購物產生的個資洩漏，或是因遠距工作或學習，缺乏企業或組織的基礎資安防護，不小心下載惡意軟體或勒索軟體造成損害。不僅疫情要防疫，資安也要懂得做防護，期望藉由本競賽主題徵件，喚醒民眾於疫情時代下，也需要重視資安防護。

(二) 徵選時程

| 項目 | 時程 |
|---------------|------------------------------|
| 報名(含報名表、作品上傳) | 111年9月1日(四)起至10月31日(一)17:00止 |
| 初選評審 | 111年11月1日(二)起至11月11日(五) |
| 入圍確認 | 111年11月15日(二) |
| 公告入圍決選名單 | 111年11月18日(五)12:00 |
| 決選資料繳交截止 | 111年11月28日(一)17:00止(寄達/送達) |
| 決選暨頒獎典禮 | 111年12月2日(五) |

(三) 聯絡方式

活動小組聯絡人：蔡先生

TEL：(02) 2528-8278 轉 24

FAX：(02) 2528-8267

E-MAIL：csc.nccst@gmail.com

四、獎勵說明

(一) 參賽抽獎

為鼓勵學生踴躍創作參加徵選，符合報名資格並繳交參賽作品之隊伍，將於決選評審後，評審委員抽出10隊參賽隊伍，每位隊員皆可獲得1份紀念品。

(二) 決選前3名、優選2名及佳作5名頒發獎品鼓勵，獎項如下：

1. 第1名：頒發團隊新台幣7萬元獎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2. 第2名：頒發團隊新台幣5萬元獎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3. 第3名：頒發團隊新台幣3萬元獎品、獎座及個人獎狀。
4. 優選2名：頒發每隊新台幣1萬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5. 佳作5名：頒發每隊新台幣6千元獎品及個人獎狀。

- (三) 得獎作品之指導老師可獲得個人獎狀乙紙。
- (四) 得獎作品可視實際競賽成績調整，必要時得從缺或增加。
- (五) 依所得稅法規定得獎獎品價值超過新台幣 2 萬元者，活動小組依法先行代扣繳 10% 稅額。
- (六) 得獎隊伍請派 1 名隊員簽領收據，並同意該獎項計入該員年度個人所得，獎品領取與分配由隊伍自行協調，若有任何疑義，主辦單位與執行單位概不涉入。
- (七) 頒獎典禮：決賽結束後舉行。

五、辦理單位

指導單位：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教育部

主辦單位：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執行單位：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貳、報名作業

一、報名資格

- (一) 徵選對象為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以隊伍為報名單位，每隊人數 1~5 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制。
- (二) 參賽隊伍須指定 1 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

二、報名時程

自 111 年 9 月 1 日(四)起至 10 月 31 日(一)17:00 止。

三、報名方式：

- (一) 採網路報名，請於報名截止日前至活動網站
<https://csc.nccst.nat.gov.tw>，完成上傳報名表件與參賽作品。

(二) 報名須知

1. 經審核後符合參賽資格者，活動網站將顯示審核通過並發送 E-MAIL 通知，始表示完成線上報名程序。
2. 請儘早完成報名作業，避免集中於報名/收件截止日，造成網路流量壅塞而影響報名權益。若未於報名截止日前完成線上報名程序，將予以註銷。

四、報名與決選資料繳交規定

(一) 文件繳交說明

| 項目 | 說明 |
|------|---|
| 報名資料 |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請登入活動網站，完成線上填寫報名資料，下載報名表後，請將下列文件拍照或掃描上傳至活動網站。<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學生證影本：提供加蓋 111 學年註冊章之學生證正、反面影本。(2) 在學證明聲明書：若無法提供具標示年度註冊章之學生證影本，則須提供加蓋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之「在學證明聲明書」。(3)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每位參賽者及指導老師皆須個別簽署。2. 參賽作品：<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1) 資安影片製作方法不拘，可透過創意影片形式呈現(脫口秀、插圖動畫、劇情短片...等)，製作工具不限，平板電腦、手機、相機、攝錄影機等器材均可。(2) 作品長度 1~3 分鐘，解析度 1280*720 (HD 畫質 720p) 以上之 MP4、MPEG4 或 HEVC 規格。 |

| 項目 | 說明 |
|----------------|--|
| | <p>(3) 資安影片須使用本國語言，並於影片中加上清楚可辨視之繁體中文對白字幕。</p> <p>(4) 影片開頭畫面須有「作品名稱」，結尾畫面須加註「111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文字。</p> <p>(5) 影片結尾時須註明拍攝地點(若無則免)、製作團隊成員、導演簡介與照片(必備)。</p> <p>(6) 參賽作品檔案名稱，應標示「作品名稱-隊伍名稱」。</p> <p>3. 字幕與對白稿：繁體中文字幕原文與對白稿(word 檔)。</p> <p>4. 作品圖：重點鏡頭畫面 1 張(PNG 檔)，尺寸 1920*1080 pixels。</p> <p>【注意事項】</p> <p>請將「參賽作品」、「字幕與對白稿」及「作品圖」一併上傳雲端空間(僅限使用 Google、Dropbox)，並於報名表作品網址欄位附上作品網址。待活動小組確認所有報名文件及影片檔案皆完整無誤後，方視為完成報名。</p> |
| 決選 繳交 資料 | <p>請於收到「入圍通知」後，依繳交期限與下列決選繳交資料規定辦理：</p> <p>1. 創意說明簡報：簡報內容以 3 分鐘為限。</p> <p>2.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每位隊員皆須個別簽署，若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須由法定代理人加簽同意。</p> <p>【注意事項】</p> <p>請將「創意說明簡報」電子檔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掃描檔(或拍照)於決選資料繳交截止前，E-MAIL 至「資安影片」活動</p> |

| 項目 | 說明 |
|----|---|
| | 小組，並於 12 月 2 日(五)決選當日將「著作權授權同意書」正本攜至會場交給工作人員。 |

參、競賽方式

賽制分為初選及決選二個階段，邀集公部門代表、專家學者及實務界相關人員，籌組評審委員會進行專業評審。

一、初選

符合報名資格之參賽作品，由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主題符合性」、「影片創意性」及「作品原創性」進行審查，入圍之參賽作品名單將公告於活動網站，並以電話或 E-MAIL 通知。

二、決選

(一) 時間：111 年 12 月 2 日(五)

(二) 地點：集思北科大會議中心感恩廳(台北科技大學億光大樓，台北市忠孝東路三段 1 號 2 樓)。

(三) 決選方式

1. 入圍隊伍準備 3 分鐘創意說明簡報說明與 3 分鐘作品播放展示，並由評審委員進行提問與講評。
2. 評審委員依評比指標進行評分，採序位法取前 3 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三、評審標準

評比指標以「主題符合性」、「影片創意性」、「作品原創性」及「現場簡報技巧」等 4 項指標，根據參賽作品與資安主題相關做為評審依據。

| 評比指標 | 項目比重 |
|--------|------|
| 主題符合性 | 30% |
| 影片創意性 | 40% |
| 作品原創性 | 20% |
| 現場簡報技巧 | 10% |

四、名次計算

(一) 序位法

1. 彙總參賽作品評比指標分數，依總分由高至低轉換為序位數(分數高者序位數為一，次高者序位數為二，依此類推)。
2. 彙總參賽作品之序位數，由低至高轉換為名次(序位數最低者為第一名，次低者為第二名，依此類推)，選取前3名、優選及佳作等獎項。

(二) 序位相同者，則總分高者勝出，總分再相同者，則以指標分數占比較重項目分數高者勝出，依此類推。

(三) 前項規定如仍無法決定名次時，由評審委員會討論決定名次。競賽獎項未達評審標準者，得以從缺辦理。

肆、注意事項

- 一、為降低嚴重特殊傳染性肺炎影響，本競賽活動將依據衛生福利部疾病管制署公布之防疫規定，隨時調整實施相關防疫措施或活動辦理模式，相關異動資訊將於活動網站公告，敬請配合。
- 二、參賽者務必填寫正確資料，如有登錄資料不實或違反本徵選要點各項規範者，或經審核資料不完整或資格不符時，主辦單位有權取消該作品之參選資格。

- 三、參賽作品內容若涉及猥褻、暴力、色情、毀謗等違反善良風俗或法律者，主辦單位有權利取消參賽者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獎項，參賽者必須自負法律責任。
- 四、參賽作品所使用之人物、背景音樂或其他素材若經檢舉或告發涉及著作權或專利權等之侵害，須自負法律責任，經評審委員會審議，情節重大者得取消參賽資格，如獲獎則追回獎項。
- 五、為尊重著作權，參賽作品如引用他人著作商標，參賽者應於參賽作品中註明出處，若引用音樂超過合理引用之長度及範圍，請提供事先取得之著作權所有人非商業使用同意書，若因未盡上述責任所衍生智慧財產權糾紛，均由參賽者自行處理及自負法律責任。
- 六、參賽作品須為未經公開發表(含作者本身相雷同作品及網路上發表之作品)之原創作品，且不得為市面上所發行之產品或商業用途之創作，亦不得有抄襲他人作品之情事，若經人檢舉或告發且有他人代勞等具體事實者，經評審委員會審議，視情節嚴重性得取消其參賽者資格；如有得獎則取消其得獎資格並追回得獎獎座、獎狀與獎品。
- 七、參賽作品於參賽期間，不得同時參加其他競賽，參賽者亦不得將其著作權轉移予他人，若發生此情形將取消參賽資格。
- 八、得獎作品之原稿著作財產權歸主辦單位與著作人共同擁有，主辦單位擁有修改、重製、攝影、著作及各類型態媒體廣告宣傳、刊印、公開展示及商品化等權利。
- 九、參賽作品請自行保留原始檔備查，繳交之參賽作品不予退件。評審前若遇不可抗力之任何災變、意外等事故所造成之損毀，由主辦單位另行通知交付備份作品，對毀損之作品恕不負賠償之責。
- 十、獎品郵寄通訊資料以報名資料為準，若郵遞失敗須由得獎人自行負擔重寄費用或自取，領獎期間至 111 年 12 月 9 日(五)止，逾期視同放棄

獎項不予保留。獎品寄達經簽收受領後，如有遺失、盜領或自行拋棄、損毀，主辦單位恕不負責補發。

十一、凡報名本競賽參賽者，即視為認同本徵選要點的各項內容及規定，若有未盡事宜之處，主辦單位保留解釋、修正之權力，並將異動之訊息公告於活動網站。

111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徵選報名表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作品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 | | | |
|--------------------|-------------------|------|--------|
| 隊伍名稱 | | | |
| 學校名稱 | | | |
| 通訊地址 | □□□ | | |
| 作品名稱 | | | |
| 作品摘要 (50~200 字) | | | |
| 作品網址 | | | |
| 參賽者基本資料 (至多 5 位) | | | |
| 姓名 | 學校 (含科/系/所、年級) | 聯絡電話 | E-MAIL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 指導老師基本資料 (非必填) | | | |
| 姓名 | 任職單位 | 聯絡電話 | E-MAIL |
| | | | |

請務必於 111 年 10 月 31 日(一)17:00 前將報名表與相關報名文件(需完成文件簽署)轉成 PDF 檔，併完成參賽作品電子檔與報名表上傳，即完成報名程序。

111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學生證影本

報名序號： (報名系統帶入)

繳件序號： (主辦單位填寫)

| 請浮貼學生證正面影本 | 請浮貼學生證反面影本 |
|------------|------------|
| 1 | 1 |
| 2 | 2 |
| 3 | 3 |
| 4 | 4 |
| 5 | 5 |

111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在學證明聲明書

一、依 111 年「資安影片徵選要點」報名資格規定辦理：

(一)徵選對象為高中職(含)以上在學學生，以隊伍為報名單位，每隊人數 1~5 人，參賽隊員須為同校，每位參賽者不得重複組隊報名，違者取消參賽資格，指導老師則不受此限制。

(二)參賽隊伍須指定 1 名隊長擔任主要聯絡人。

二、參賽學生基本資料

| 序號 | 姓名 | 學校(含科/系/所、年級) | 學號 |
|----|----|---------------|----|
| 1 | | | |
| 2 | | | |
| 3 | | | |
| 4 | | | |
| 5 | | | |

茲證明上述學生為本校在籍學生。

學校/科/系/所辦公室戳印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蒐集個人資料告知事項暨個人資料提供同意書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下稱本中心)辦理「111年資安系列競賽」活動(下稱本競賽)，委託「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向參賽者本人、隊伍成員、指導老師(以下合稱「參賽者」)，蒐集下述個人資料，做為本競賽活動期間，參賽者身分確認、活動相關訊息聯繫及本中心辦理之活動聯繫使用。為遵守個人資料保護法令及本中心個人資料保護政策、規章，確保參與本競賽參賽者個人隱私資料保護與權益，於向參賽者蒐集個人資料前，依法告知下列事項，敬請詳閱。

一、蒐集目的及類別

- (一) 目的：本中心因辦理本競賽，基於參賽者管理、報名管理、活動期間身分確認、活動聯繫、寄送獎品、相關行政作業及本競賽業務之驗收與稽核目的，須以電子或紙本方式獲取參賽者的下列個人資料類別。
- (二) 資料類別：姓名、學歷、學校名稱、科系名稱、就讀年級、學號、學生證正反面影本、聯絡電話、電子信箱、通訊地址，或其他得以直接或間接識別參賽者之個人資料。

前述資料依據活動/業務實際蒐集項目為主。

二、個人資料處理、利用之期間、地區、對象及方式

- (一) 期間：參賽者的個人資料僅供本中心於前述蒐集目的之必要範圍內，以合理方式利用至蒐集目的消失為止。蒐集目的存續期間(最長不超過活動/業務結束後18個月)及依法令規定應為保存之期間。
- (二) 地區：中華民國境內。
- (三) 對象：數位發展部資通安全署、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依法有調查權機關、傑麒整合行銷傳播股份有限公司。
- (四) 方式：自動化機器或其他非自動化之方式。

三、不提供個人資料之權益影響

若參賽者未提供正確或不提供個人資料，本中心將無法為參賽者提供蒐集目的之相關服務。

四、當事人權利

參賽者可依前述本競賽所定規則或至本中心網站(<https://www.nccst.nat.gov.tw>)聯絡我們之意見信箱向本中心行使下列權利，惟因行使下列第(四)、(五)項權利，而致參賽者之權益受損時，本中心將不負相關賠償責任。

- (一) 查詢或請求閱覽。

111 年資安系列競賽「資安影片」

著作權授權同意書

報名序號：

- 一、立書人同意無償授權本參賽作品(作品名稱：_____)
之著作財產權予主辦單位，以供主辦單位於本參賽作品獲得本競賽獎項後，不受時間、地域、次數、方式或其他限制，作非商業之利用(包括重製、公開播送、公開上映、公開演出、改作、編輯、公開傳輸、散布)，並得授權他人利用。
- 二、前述各項利用，均不另致酬予立書人；立書人並應允諾不對主辦單位或獲主辦單位授權之人行使著作人格權。
- 三、若本參賽作品為「已發表作品或曾在其他比賽獲獎或正在評審中作品」，或立書人有抄襲、損害他人智慧財產權或其他權益之行為立書人願負擔相關責任。

此致

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

| 立書人 | | 法定代理人(* ² 非必填) | |
|-----|-------|---------------------------|-------|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簽章 | 身分證字號 |
| | | | |

中華民國 年 月 日

※得獎隊伍須個別簽署本同意書，並請於決賽當日繳交本同意書正本。

※未滿 20 歲之參賽者，務請法定代理人簽章本同意書。